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032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文資局來文.pdf、來文附件-切結書.odt) (0329361_114E1119860.pdf、
0329361_114E111986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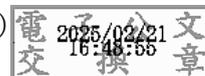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檢送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》所提委託監看需求單位切結書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2月17日文資物字第1143001608號函及本府文化局114年2月19日新北文資字第1140308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以114年2月5日文資物字第1143000965號函送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》，有關第六項委託監看需求單位切結書，係為責成施工單位須配合施工監看單位於施工現場依監看計畫進行，得要求現場其他施工單位配合其相關作業，爰須檢附該切結書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柯勝釗

電話：04-2217763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143001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D00147423_114D200106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》所提委託監看需求單位切結書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前以114年2月5日文資物字第1143000965號函(諒達)送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》，有關第六項委託監看需求單位切結書，係為責成施工單位須配合施工監看單位於施工現場依監看計畫進行，得要求現場其他施工單位配合其相關作業，爰須檢附該切結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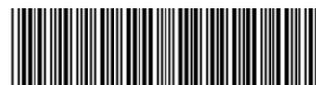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門顧問有限公司、言古文化有限公司、大谷顧問有限公司、足印文化有限公司、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本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17 文
交 16:31:19 章

陳香妃

文化局



1140308536

(114/02/17)

委託監看需求單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施工單位)

委託_____ (監看單位)

辦理_____ (計畫案名)，

於施工監看期間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相關規定者，授予監看單位為一切相關行為之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立切結書（代表）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／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